

#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通知！！！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生产工作，强化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，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有效保障油气增储扩能上产，近日，应急管理厅印发《关于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安全监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**一要严格把好安全准入关口**。严格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、安全设施设计审查。严格按照应急管理部、应急管理厅相关文件要求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开展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工作。**二要实行重要作业报备制度**。建立石油天然气开采重要作业报备机制，明确报备内容应当包含工程概况、作业时间、作业地点、周边人居情况、施工单位资质和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、特种作业人员，以及主要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、乡（镇）或村（社区）联络员、通信方式等内容，切实加强石油天然气开采全过程安全与应急管理，杜绝漏管失管。**三要强化零散气回收安全监管**。对采取撬装 LNG/CNG 装置回收油气井零散天然气的，应严格控制装置规模、回收期限和选井范围，严格零散气回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“三同时”审查。

此外，《通知》还要求强化企地安全应急联动，加强油气井（场）站周边和油气集输管线沿线村民安全教育，建立落实点对点的应急“叫应”机制，畅通预警信息发布和传播渠道，真正实现紧急情况周边群众及时通知到位、

快速撤离到位。深刻吸取重庆开县“12.23”特大井喷失控事故教训，高含硫气井应当在钻开目的层前，至少开展1次企地井控应急联动演习。

（据：四川省应急管理厅）